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违规减持及因误操作导致 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黎桂华关于违规减持及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违规减持及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份的情况

黎桂华家属于2019年3月7日登录其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000股，成交均价为6.749元/股，成交金额182,230元；同时还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5,000股，成交均价为6.790元/股，成交金额33,950元。

本次违规操作前，其持有公司股份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54%；本次操作后，其持有公司股份5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17%。

黎桂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行为，未在15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构成违规减持。同时还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黎桂华发现家属上述操作后，及时主动通知本公司，并出具了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黎桂华目前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本次违规事项处理情况

公司在获知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要求黎桂华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黎桂华已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并进行了深刻反省。

三、黎桂华的致歉声明

黎桂华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的致歉如下：

本人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本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